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008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依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稱「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111/09/28
16:46:50

總收文 111/09/28



111002565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8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第2項）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1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1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第2項）本法



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第3項）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二、次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三、又按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二、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

四、依上開銓敘部函釋，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



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前揭訓練進修法所稱「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五、本會97年5月2日公訓字第0970004950號書函、102年1月3日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及10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090012898號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